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表

110.06.08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所述相關表格請於本所表單下載處下載。

重要事項名稱	行政程序要點	備註
1 修讀課程	依規定修滿卅學分，使得參加學科考試。	
2 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 完成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3 學科考試	1.填具博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參加學科考試。	1. 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 。 2.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博士班學科考試同一位命題委員命題之科目數不得超過總考試科目數之二分之一。
4 博士候選人	學科考試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要件者。	
5 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1.填具博士班研究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指導教授如非本所專任教師，須邀請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6 變更論文題目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填具更改博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7 申請論文計畫書	1.填具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冊申報表。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	通過 6 個月後，博士候選人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8 學術期刊論文	1.(1)一篇 SSCI 或 TSSCI 期刊(單一作者或兩位作者)； (2)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的非 SSCI 及非 TSSCI 期刊論文)二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以一篇計算；或兩人合著之文章，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或凡合著者超過(含)三人，每篇皆以三分之一比例計算)。 2.填具博士生論文發表規定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期刊正本及其相關證明。 3.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1.須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 2.須以 本所博士生名義 發表。 3.於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第五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五項博士班學生著作發表規定第二款『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的非 SSCI 及非 TSSCI 期刊論文)二篇...』之匿名審查制度係指 雙向匿名審查制度 。 4.於 113/5/7 11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適用，其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印製「雙向匿名審查」字樣之紙本期刊(不含任何其他形式開立之佐證證明) 5.於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適用，博士研究生投稿期刊畢業門檻之認定畢業資格以 2 篇為上限 ，且所投期刊將以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檢查，比對結果需低於(含)30%，並通過本所該領域教師匿名實質審查，以確保學術成果的原創性與倫理性。
9 外國語文考試	1.依據本所博士學位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10 多元學習護照	1.須參加本所至少 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並填具學習護照申請表。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多元學習護照認證應至少包含 7 場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多元學習護照認證 10 場均需為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11 赴國外學術交流	本國籍博士研究生畢業前須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2.完成本所規劃之研究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 個月以上)。 3.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應符合下列彈性機制之一： (1)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兩次。 (2)全程參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例如中研院、臺大等國立大學或專業研究單位)以外語舉辦至少一至二週以上之工作坊或訓練營隊一次。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出國前應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資料提報 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返國後檢附相關出國證明與報告書。
12 論文公開發表會	1.填具博士生論文公開發表會申請表(委員由 指導教授指派 校內外博士候選人以上之博士生擔任)。 2.須經所長同意，始得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	1.需完成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內之各項規定始得申請。 2.論文口試 1 個月前，須先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
13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1.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具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完成各項規定紀錄表 及提供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低於(含)15% 。 2.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1.依據 109/1/8 第 10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決議：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將「Turnitin 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2.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3.學位考試委員 5-9 人；校外委員需佔 1/3 以上。
14 授予博士學位	論文經審查與口試通過後，須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低於(含)12% ，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薦請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 Turnitin 原創性報告 」及「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至本所辦公室存查。